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因北大資產經營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北大資源集團30%以上投票權而屬北大資產經營之聯繫人。由於北大資產經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委託人	:	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
受託人	:	本集團
先決條件	: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相關規定
期限	: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	受託人將就不同事宜向委託人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i) 戰略及投資；(ii) 項目開發；(iii) 投資物業營運及管理；(iv) 財務管理；(v) 日常營運管理；及(vi) 日常營運管理、項目開發及委託人投資物業興建及營運及管理所需之其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	受下文年度上限所限，委託人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受託人之服務費按委託人於相同財政期間委託人產生銷售回款之1%收取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人就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下之服務將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800萬港元)、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800萬港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800萬港元)。

受上述年度上限所限，委託人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受託人之服務費按委託人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銷售回款之1%收取。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委託人物業開發項目之計劃；及(i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估計的趨勢釐定。

訂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致力將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併入本集團並將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減至最低，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機遇。此外，就本集團參與物業開發項目而言，有關委託的風險較小，不會產生涉及盡職審查實施之額外成本及時間。本集團亦將受惠於針對額外收入流及現金流量的該等安排。此外，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建立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營運新物業開發項目。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張兆東先生、方灝先生及韋俊民先生現擔任北大資源集團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已就考慮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

北大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房地產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及物業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因北大資產經營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北大資源集團30%以上投票權而屬北大資產經營之聯繫人。由於北大資產經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於北大資源集團及本公司正式簽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以及董事會批准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後
「委託人」	指	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
「受託人」	指	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北大資產經營」	指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大資源集團」	指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回款」	指	項目房產銷售(包括預售和現房銷售)所獲得的定金、首付款、按揭放款額及其他購房款，以及房租租賃所獲得的租金之和
「服務」	指	受託人根據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就不同事宜將向委託人提供之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i)戰略及投資；(ii)項目開發；(iii)投資物業營運及管理；(iv)財務管理；(v)日常營運管理；及(vi)日常營運管理、項目開發及委託人投資物業興建及營運及管理所需之其他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